

利津县人民政府

利政字〔2017〕87号

利津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海铺村等两村一居设立 滨海社区居委会的批复

刁口乡人民政府：

你乡报送的关于撤销海铺村等两村一居设立滨海社区居委会的请示（刁政发〔2017〕3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海铺村、兴牧村2个行政村和呈祥居委会，成立滨海社区居委会。原村级组织资产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由新成立的滨海社区居委会接管和承担。

二、你乡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指导社区及时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规章制度，落实工作人员，积极稳妥推进撤村并居工作实施。

利津县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7日

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7日印发
